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942號

原告 郭福勝
被告 利若艾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良

訴訟代理人 張文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利若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利若艾公司）自民國九十年至九十五年間訂閱報紙，亦均依約按月繳納報費，詎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被告享有閱報之利益，竟拒不給付報費，迄今已積欠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爰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並無贈與被告報紙，供被告無償閱讀，被告既然有收取報紙並已閱讀使用，自應付費，被告如不願訂閱，不應該拿去看，且應通知原告，如果有通知原告不要送報，那原告還送就不對，可是根本沒有通知原告。

三、證據：提出報費收據影本一張、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二、陳述略稱：

（一）原告就本件曾於一百零八年一月間向本院提起相同訴訟（本院一〇八年度北小字第三五二號），請求被告給付四萬二千

五百六十元之報費，嗣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並未上訴而告確定，今原告於前案確定半年後，復提起相同之訴訟，基於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本件訴訟應為前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以裁定駁回。

(二)縱認本件非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則被告公司地址設臺北市○○路○○○號八樓之6八○八室，係從事國際貿易，公司規模不大，屬家族事業，員工人數僅三到四人，且基於資訊網路化及數位化，被告公司業務上均為電腦作業，根本無訂報需求。而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前一段時間固有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投遞自由時報至所屬大樓信箱，惟被告公司或其法定代理人、所屬員工均未向自由時報社或原告訂閱報紙，並無訂閱報紙之契約關係存在，遑論原告僅係自由時報社之分銷單位，就本件更無當事人適格或任何訴訟實施權存在，自不得據以向被告公司主張權利。

(三)原告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向被告公司欲收取四萬餘元之報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根本不認識原告，亦未能確認原告身分，故予拒絕，雙方當場有所爭執，原告竟以刑逼民，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公然侮辱之刑事告訴，但經檢察官查明無犯罪情事從而為不起訴處分。

(四)原告固提出收據一張，惟該紙收據為原告單方面自行製作，實無法證明兩造於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此段期間有訂閱報紙之契約關係，被告否認該收據之真正性。再經被告公司向司法院網站查詢，原告於一百零七年亦以支付命令方式分別向訴外人正宗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林志修即意美自助餐店、劉石龍、黃秀定、陳秀英等人分別請求四至六萬元不等之報費，同一時期竟有多戶均累積達數年之報費分文未收取，實有可疑，蓋依一般經驗法則，若報社或分銷單位於數月期間派報後未能收取報費，即應主動與訂戶協商，若協商未果即當停止繼續配送，以免損失持續

擴大，本件依原告所述有長達十二年時間均未向被告公司收取分文報費或提出任何一次催告舉動卻仍持續配報，顯與常情有違，益徵本件實屬贈閱而非訂閱，至為明確。

(五)一般民間報章雜誌社為推廣閱讀而贈閱所在多有，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費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惟被告否認原告此段期間確實有每日配報，縱使有亦以為類似廣告贈閱，以為自由時報在回饋客戶，原告應就實際配報期間、該期間是否每日均有配報、性質上是否屬於贈閱、為何十多年來從未向被告請求或催告等節舉證說明，惟原告迄今僅提出自行製作之收據乙紙，顯難認已善盡舉證之責，應予駁回。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非屬自認），被告亦主張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或第一百二十六條之時效抗辯。

三、證據：提出本院一〇八年度北小字第三五二號民事判決影本一件、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一件為證。

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經查，原告前曾基於契約關係對被告提起給付報費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報費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業經敗訴確定，有被告提出本院一〇八年度北小字第三五二號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四十五頁至四十九頁、第五十九頁），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係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參本院卷第五十九頁），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既不相同，則非屬同一訴訟，本件訴訟並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範圍，故本件被告抗辯本件訴訟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乙節，核屬無據。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利若艾公司自九十年至九十五年間訂閱報紙均依約繳納報費，詎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被告竟拒不給付報費，迄今已積欠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費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云

01 云。被告答辯意旨則以：被告公司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
02 日之前一段時間固有不詳之人投遞自由時報至所屬大樓信箱
03 ，惟被告公司或其法定代理人、所屬員工均未向自由時報社
04 或原告訂閱報紙，被告縱有閱讀報紙，亦為原告之贈與，蓋
05 若報社或分銷單位於數月期間派報後未能收取報費，即應主
06 動與訂戶協商，若協商未果即當停止繼續配送，原告所述有一
07 長達十二年時間均未向被告公司收取分文報費或提出任何一
08 次催告舉動，卻仍持續配報，顯與常情有違，益徵本件實屬
09 贈閱而非訂閱，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非屬自認），被告亦
10 主張時效抗辯等語置辯。

11 三、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12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
13 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惟若客觀利益之增加，不在得利
14 人之財物經濟支出計畫之中，甚至違背得利人之意思，反而
15 造成額外支出之損害，此即所謂「強迫得利」，依利益主觀
16 化理論，得利人此際既未實質受有利益，即無依不當得利制
17 度去除「不當利益」之必要，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
18 二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而不負返還義務，
19 始稱公允。次按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當得
20 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
21 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再按當事人主張有
22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23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
24 十七條亦有明文。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
25 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
26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
27 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
28 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
29 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
30 八九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四、經查：(一)原告雖主張被告積欠報費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未給

付，獲有不當得利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原告自應就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乙節負舉證責任；(二)原告自承被告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迄今未給付報費，衡情倘被告確有訂閱報紙而未給付報費，原告應向被告請求積欠之報費及停止送報，殊無仍持續送報長達十二年而未曾催告繳費之理；(三)被告並無給付報費之意願，原告前開送報行為顯屬違反被告之意願，強令被告接受非經濟計畫範圍內之「強迫得利」行為，依利益主觀化理論，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四)基上，原告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文 衍 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高 秋 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

02

附 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